第十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综合保障中心(内蒙古自治区环境在线监控中心))的("一网通办"政务服务平台和生态环境厅门户网站运维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内蒙古生态环境厅门户网站网康检测及平台运维服务),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;承接企业为(内蒙古凌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<u>51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1573.53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876.08</u>万元,属于 (小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凌动信息科技名融公司日期: 2025年10岁/16日



